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相對人 甲○○

非訟代理人 王姿茜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相 對 人

即 聲請人 丁○○

非訟代理人 宋立文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乙○○（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未成年子女丙○○與丁○○同住由丁○○擔任主要照顧者；未成年子女乙○○與甲○○同住由甲○○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丙○○、乙○○之出養、出國留學、移民、非緊急侵入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任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二、兩造得依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

三、甲○○、丁○○其餘聲請均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壹、聲請人即相對人甲○○（下稱甲○○）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6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乙○○。兩造結婚之初，感情尚和睦，然因個性差異，兩造時有摩擦及爭吵，感情已趨冷漠，彼此間之情感已然殆盡，甲○○慮及未成年子女丙○○、乙○○尚屬年幼，仍勉力維持

01 婚姻。然相對人即聲請人丁○○（下稱丁○○）履對甲○○
02 有家暴行為，經鈞院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
03 護令，並經鈞院111年度簡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判處丁○○
04 應執行拘役50日在案。兩造業已於111年2月底分居至今，未
05 成年子女丙○○由丁○○照顧，乙○○由甲○○照顧，顯見
06 兩造間之家庭及婚姻生活之和諧業已因丁○○之家暴行為受
07 有嚴重影響，兩造已無共同經營婚姻生活及家庭生活之意
08 願，夫妻間已喪失互信基礎，誠摯相愛基礎顯已動搖，無從
09 繼續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兩造已於112年3月
10 17日經鈞院調解庭調解合意離婚。

11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乙○○，自幼均由甲○○負擔
12 主要照顧之責，未曾有任何疏失，甲○○之家庭支援系統亦
13 屬完備，又兩造之子女尚處年幼時期，一切語言、行為均在
14 摸索學習階段，對母親之依賴，恆較一般人為多，而母性對
15 幼兒之行為與學習機能上，亦較男性適合給予適當之照顧及
16 妥善之扶持。縱未成年子女丙○○前曾與甲○○及子女乙○○
17 分開一段時間，然未成年子女丙○○於近期會面交往時與
18 甲○○及未成年子女乙○○相處融洽、互動親密、自然，未
19 見有生疏之感，可知未成年子女丙○○與甲○○短暫分離並
20 不影響原先母子三人深刻之依附關係。況丁○○鮮少參與教
21 養，反而因子女乙○○曾多次目睹丁○○對甲○○施暴場
22 景，曾有段時間對丁○○產生抗拒，不願與丁○○接觸，然
23 甲○○深諳友善父母之理，平日實耗費諸多心力以卸下子女
24 之心防，現未成年子女乙○○已能接受每週返回丁○○家，
25 與丁○○及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且甲○○近期更釋
26 出較多善意，現丁○○每週均可接回未成年子女乙○○，讓
27 父子三人共享天倫之樂，而未成年子女丙○○、乙○○均喜
28 歡和對方一起玩，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幼兒從母原則、手
29 足不分離及善意父母原則，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權
30 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均由甲○○單獨任之，未成年子女丙○○
31 乙○○才能同時享有父母之關懷，不至於讓未成年子女

01 丙○○、乙○○失去任何一邊的照護，方符未成年子女之最
02 佳利益。

03 三、又未成年子女丙○○、乙○○未來仍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
04 本生活開銷，倘由甲○○一人負擔，顯屬過重，爰依民法
05 第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家事事
06 件法第107條規定，請求由甲○○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丙○
07 ○、乙○○之親權人，丁○○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丙○
08 ○、乙○○扶養費每月各15,000元，以維未成年子女權益
09 等語。

10 貳、丁○○聲請及答辯意旨略以：

11 一、兩造於107年5月6日結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及乙
12 ○○為雙胞胎（000年00月00日生）。而甲○○易情緒化，
13 時常抱怨嫁給丁○○後都沒有過什麼好日子，嫌棄丁○○錢
14 賺得太少，常常酸言酸語，一不高興就辱罵丁○○沒用或三
15 字經等，丁○○為避免衝突都會選擇沉默，然甲○○見丁○
16 ○相應不理，即會撲上來咬或打丁○○。另丁○○有聽力障
17 礙，甲○○亦時常辱罵丁○○臭耳人（台語）、死人、臭俗
18 仔等，且甲○○生完小孩後情緒更加不穩，未成年子女丙○
19 ○及乙○○常常被嚇哭，甲○○時常在未成年子女丙○○及
20 乙○○面前罵「你爸死人」之類的話。更有甚者，甲○○愛
21 喝酒，喝完酒後情緒控管更差，即便在外，只要甲○○不高
22 興，即便在眾親友面前也會踹丁○○。110年10月11日凌晨1
23 時許，甲○○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之1居
24 所，因未成年子女乙○○溢奶，甲○○突然情緒失控大叫，
25 未成年子女乙○○嚇到，邊哭邊跑到丁○○懷中尋求保護，
26 丁○○見甲○○情緒激動，要甲○○冷靜不要靠近免得嚇到
27 孩子，甲○○竟突然衝上來狠咬並毆打丁○○。另於111年2
28 月20日凌晨0時30分，甲○○與丁○○搭乘計程車返回上開
29 青年路居所，甲○○喝酒後情緒不穩定，雙方口角後，甲○
30 ○突然撲上來痛咬及毆打丁○○，致丁○○多處成傷。且經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00000號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在案。丁○○不堪忍受婚姻中侮辱言語或肢體暴力
02 行為之種種痛苦，兩造間婚姻關係難以維持，已於112年3月
03 17日經鈞院調解庭調解合意離婚。

04 二、丁○○目前為未成年子女丙○○之主要照顧者，且工作時間
05 固定、不須加班，能配合子女所需安排時間，使子女有固定
06 生活作息，家庭系統有能力照護未成年子女丙○○、乙○
07 ○。又甲○○常於兩造爭執中在子女面前辱罵、毆打、咬傷
08 丁○○，使在旁目睹之子女驚嚇不已，或將情緒遷怒於子
09 女，實非友善父母，以上種種均可證明甲○○有情緒問題、
10 不當管教且無法以身作則之情形，已嚴重影響子女之生理照
11 料及性格養成，可謂為家庭暴力，是甲○○顯不適任未成年
12 子女之親權人，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權利、義務行
13 使及負擔均由丁○○單獨任之。

14 三、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08至110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
15 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30,981元、30,713元、32,305元，兼衡
16 兩造經濟能力、身心狀況、日常生活所需，及一般國民生活
17 水準等一切情狀，應認為丙○○、乙○○每人每月生活所需
18 為30,000元，應屬適當，甲○○就此部分應負擔2分之1之比
19 例，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1055條第1項、第1084條第2
20 項、第1116條之2、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請求准兩造離
21 婚，由丁○○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丙○○、乙○○之親權行使
22 人，甲○○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丙○○、乙○○扶養費每月
23 30,000元，以維未成年子女權益等語。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會面交往部分：

26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27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
28 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
29 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
30 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
31 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

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

(二)兩造於107年5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乙○○。嗣兩造於111年2月間分居，未成年子女丙○○、乙○○分別由丁○○、甲○○照顧迄今。而兩造因互有家庭暴力行為，前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00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在案，嗣於112年3月17日經本院調解庭調解離婚成立等情，有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00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調字第98、12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卷第17-25、55頁）。

(三)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無法協議，經本院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調查結果略為：

1.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2年8月29日函暨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略以：

(1)依據甲○○之陳述，甲○○具高度監護與照顧意願，亦曾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乙○○之主要照顧者，目前

01 為未成年子女丙○○、乙○○之主要照顧者；又甲○○
02 提出丁○○未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因未成年子女丙○
03 ○、乙○○為雙胞胎，宜共同成長與生活，故基於主要
04 照顧者原則及手足不分離原則，評估甲○○具行使負擔
05 未成年子女丙○○、乙○○權利義務之能力。以上提供
06 甲○○訪視時之評估，因本案未能訪視丁○○，建請參
07 考丁○○之訪視報告，及當事人當庭陳述與相關事證，
08 依兒童最佳利益裁定之。

09 (2)會面探視方案之建議及理由：甲○○同意丁○○探視，
10 惟因兩造有衝突，建議參考未同住方之意見，明定探視
11 時間與方式，以維繫親子關係等情(見本院113年度家親
12 聲字第66號卷第109-118頁)。

13 2. 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丁○○、丙○
14 ○部分)略為：

15 (1)親子關係：丁○○幾乎每週假日接未成年子女乙○○同
16 宿相處，並會主動陪伴未成年子女丙○○、乙○○，且
17 照料生活，亦帶外出從事休閒娛樂活動，因此評估丁○
18 ○有心維繫及經營與未成年子女丙○○、乙○○間的父
19 子親情，丁○○與未成年子女丙○○、乙○○之親子關
20 係發展應屬正常。

21 (2)親職能力：從丁○○對未成年子女丙○○、乙○○作息
22 和同住之未成年子女丙○○學習情形之具體描述，表現
23 出丁○○對未成年子女丙○○、乙○○的關心注意和照
24 顧經驗，同時尋求家人協助以妥適看顧未成年子女丙○
25 ○、乙○○，因此評估丁○○有心盡責，親職能力不
26 錯。

27 (3)經濟能力：丁○○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且無惡性負債，又
28 丁○○稱過去負擔家計，現同住家人則會分攤家用，因
29 此評估丁○○尚具備扶養未成年子女丙○○、乙○○之
30 經濟能力。

31 (4)監護意願：丁○○指身為未成年子女丙○○、乙○○的

01 父親，自然願盡心力照顧扶養，然現階段未成年子女丙
02 ○○和未成年子女乙○○各與丁○○、甲○○同住的生
03 活及就學還算安穩，故丁○○認為維持現狀亦無不可，
04 丁○○希望單獨監護未成年子女丙○○。

05 (5)兒少受照顧情形：訪視觀察丁○○家住所寬敞整潔，幼
06 童衣物也被整齊收放，又未成年子女丙○○面容衣著乾
07 淨合宜，行為表現還算活潑，目前未成年子女丙○○已
08 就讀幼稚園，平常由丁○○家人協助照顧，訪談中可見
09 未成年子女丙○○與祖母及二姑間自然親密的肢體接
10 觸，因此評估丁○○對未成年子女丙○○應無疏忽之情
11 事，未成年子女丙○○的受照顧情形頗規律安定。

12 (6)綜合訪視結果，丁○○親職上無明顯不當之處，經濟條
13 件不錯且有親人支持協助，故認為丁○○適任為監護
14 人。以上就丁○○所陳述和對未成年子女丙○○的觀察
15 提供評估建議供貴院參考，惟請再參照另一造之訪視報
16 告，斟酌兩造當庭陳詞與相關事證，依兒童最佳利益綜
17 合評估與裁量等情(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卷第
18 97-105頁)。

19 3.本院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略為：

20 (1)未成年子女受照顧歷程：

21 ①依兩造之陳述，未成年子女丙○○、乙○○出生兩個
22 月後，即分開由不同照顧者撫育。未成年子女丙○○
23 由父系親屬照顧至三歲，僅與兩造共同生活半年，又
24 再度回歸父系親屬之照顧。其中，戊○○(即丁○○
25 之三姐)為未成年子女丙○○主要照顧者，亦於111
26 年2月兩造分居後，主導未成年子女丙○○之教育規
27 劃，負擔相關才藝班費用，並為校方聯繫窗口。縱使
28 丁○○、戊○○皆宣稱現由丁○○擔任照顧者，惟於
29 未成年子女丙○○之感受中，戊○○承擔較多生活起
30 居事務，亦為未成年子女丙○○之情感依附對象，而
31 丁○○較是週末陪玩之角色。

01 ②未成年子女乙○○出生至兩造分居前，均與兩造共同
02 生活，其中由甲○○負責育兒，丁○○負擔經濟。分
03 居後迄今甲○○不願麻煩家人，遂是獨自養育未成年
04 子女乙○○，親為處理未成年子女乙○○生活、在校
05 事務，與未成年子女乙○○建立穩固情感連結。

06 ③111年下半年起，兩造依111年度家護字第000、000號
07 保護令裁定與另名子女會面，迄今穩定進行。惟甲○○
08 為於週末工作掙錢，會將自己的時間讓予丁○○，
09 因此近半年間，每月約是丁○○會面三週，而甲○○
10 會面乙週，另觀兩造手機內與對方LINE對話紀錄，兩
11 造漸能屏除過往怨懟情緒，提升親職能力於子女事務
12 之合作，溝通狀況有正向改善，包含主動告知子女資
13 訊、商量接送時間、分享子女照片等，實值得給予肯
14 定。

15 (2)未成年子女與兩造互動情形：

16 ①調查過程，兩造皆曾向家調官表示，另名子女於對方
17 之照顧下，有健康不佳，自理能力弱等問題。惟經訪
18 視，獲悉未成年子女丙○○、乙○○在校期間，出席
19 狀況、同儕互動、團體參與、健康、情緒、受照顧情
20 形等面向，皆無明顯大礙。僅未成年子女丙○○、乙
21 ○○自理能力速度，與同儕相比稍慢，但仍能完成分
22 內之事，發展程度與同儕相比亦無顯著落差。然調查
23 中有所觀察到者係未成年子女丙○○、乙○○自幼分
24 開生活，當赴另一方家中進行會面時，會因「領域
25 性」之影響，使其行為、情緒或自理能力相較於家中
26 有顯著不同，未成年子女丙○○、乙○○宛如鏡子，
27 照映出彼此之議題。例如未成年子女丙○○於丁○○
28 家中為「主人」心態，當未成年子女乙○○前來會
29 面，未成年子女丙○○會因無法獨佔照顧者或物質，
30 易出現耍賴、吸引注意、情緒起伏大、攻擊行為、能
31 力退縮等問題，以爭寵、鞏固自己的地位。惟當未成

01 年子女丙○○前往甲○○家中會面，較是「客人」心
02 態，其行為大幅收斂，自理能力增強，用餐積極度提
03 升，反倒是未成年子女乙○○出現如未成年子女丙○○
04 上開之行為。

05 ②於親子互動觀察之過程，評估兩造親職能力略有差
06 距。甲○○能即時回應子女的需求，並能平均、不忽
07 略任何一名子女，在處理一名子女的需求時，亦不忘
08 關心另名子女是否安好。當出現手足競爭或涉及安全
09 之情境時，甲○○能堅守管教立場，以溫柔、堅定之
10 態度，引導子女調整其行為。縱使子女出現情緒、行
11 為失控，其亦能有效安撫子女，使未成年子女丙○○
12 ○、乙○○於爭吵後仍和好、互助。另甲○○能主動
13 創造親子共同互動之情境，彼此口語交流頻繁、熱
14 絡、和諧。據此，評估甲○○之親職能力佳。丁○○
15 與未成年子女丙○○、乙○○能有親密肢體接觸，未
16 成年子女丙○○、乙○○於丁○○身旁是自在、輕鬆
17 的。惟丁○○不一定能將注意力平均於兩名子女，當
18 其應對一名子女時，多數時間是忽略另名子女，亦未
19 即時處理子女的生理需求（例如當未成年子女丙○○
20 表達飢餓，丁○○僅隨口回應）。再者，慮俊臣較不
21 擅長創造親子雙向互動之情境，大多是未成年子女丙
22 ○○、乙○○主導，而丁○○在旁安靜陪伴，口語交
23 流亦非頻繁，缺乏共鳴性。另無論是手足爭寵、說不
24 雅文字、涉及安全議題、出現攻擊行為、用餐不專心
25 等，丁○○不一定會於第一時間管教，縱有口頭勸
26 誡，未成年子女丙○○、乙○○大多不理會，未把丁
27 ○○當作一回事，使丁○○難形塑規範，據此，丁○
28 ○之親職能力有待加強。

29 (3)建議：

30 ①同住照顧：甲○○具備良好親職能力，能友善促進子
31 女與丁○○互動，其住所環境與經濟能力，亦勉強有

扶養未成年子女丙○○、乙○○之客觀條件。惟調查過程發現，甲○○於不自覺之情況下，有自我惡化、損及身心健康之情形。甲○○週一至週日幾乎每天都在工作，不僅使其上半身出現不適，亦因缺乏支持系統，而無時間喘息。且甲○○囿於過往家暴的創傷，為麻痺自己，刻意不讓自己喘息，迄今須以藥物穩定情緒、協助入睡，有時甲○○為兼顧工作及育兒，甚延宕滿足自己的需求。本報告肯定甲○○盡心盡力於照顧子女，惟其若不正視、處理自己的身心議題，長期下來，恐缺乏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乙○○之量能。據此，建議甲○○僅照顧一名子女為宜；丁○○雖具備充裕客觀條件，惟其過往迄今，並非任何一名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使其親職能力偏弱，所幸有支持系統彌補不足。另未成年子女丙○○與丁○○深厚，若非損及身心安危，較無理由轉換未成年子女丙○○之照顧環境。綜上，衡諸子女照顧史、親職能力、兩造優勢與劣勢等面向，現況由甲○○單獨監護未成年子女乙○○，丁○○監護未成年子女丙○○，輔以穩定之會面交往，維繫手足情感，方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②會面交往：本案維持目前會面交往方式，即每個月第一、三個週五放學後至週日晚間七時，未成年子女乙○○至丁○○住所進行會面。每個月第二、四個週五放學後至週日晚間七時，則由未成年子女丙○○至甲○○住所進行會面。另兩造之工作性質，皆並非方便連續請假，遂「不」建議於寒、暑假增加會面天數。僅建議農曆春節期間，能依奇、偶數年輪流與兩名子女共度。

③扶養費：於兩造各照顧一名子女之情況下，建議各自負擔該名子女開銷，互不請求扶養費等情(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卷第141-212頁)。

(四)本院審酌兩造陳述及所提證據，並綜合上開訪視報告建議認為，兩造均有正向擔任親權意願，且親權時間、照護環境之評估皆具相當能力，而甲○○就未成年子女之需求反應即時，無偏袒忽略每名子女所需，管教立場堅定，能適當引導子女調整其行為，觀之丁○○較不擅長創造親子雙向互動情境，且於應對上，較無法同時回應兩名子女之需求，形塑規範議題上亦待提升，甲○○之親職能力顯較優於丁○○。然考量甲○○雖具備較良好親職能力，然如由甲○○同時照顧未成年子女丙○○、乙○○，長此以往，恐因不堪重負，致自身身心健康出現狀況，連帶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而丁○○雖於親職能力稍有不足，然能透過其支持系統加以彌補，且兩造自111年2月分居迄今，未成年子女丙○○、乙○○分別與丁○○、甲○○建立深厚感情，兩造均無不當對待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情形，又於本院111年度家護字第000、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核發後，兩造亦能屏除過往怨懟情緒，共同提升親職能力於子女事務之合作，溝通狀況均有正向改善，併審酌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健康情形、人格發展之需要，暨未成年子女之意願（參保密卷），及兩造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之感情狀況、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子女丙○○、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甲○○擔任未成年子女乙○○之主要照顧者，丁○○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主要照顧者，除特定事項如有關未成年子女之出養、出國留學、移民、重大醫療(非緊急)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之方式，期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並均得與未成年子女一方同住或會面交往之方式，持續滿足未成年子女心理上對於父母的愛與親情的需求，且使非任同住方者亦能適度參與他方之照顧計畫，應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甲○○、丁○○分別與未成年子女丙○○、乙○○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所示。

01 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02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
03 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04 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4條第1
05 款、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法院酌
06 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07 時，得命給付扶養費，並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法院
08 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
09 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分
10 期給付，而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
11 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
12 00條第1、2、3項亦有明定。

13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甲○○擔任未
14 成年子女乙○○之主要照顧者，丁○○擔任未成年子女丙○
15 ○之主要照顧者，已如前述。本院考量就未成年子女丙○
16 ○、乙○○為雙胞胎，其後衍生之生活及教育費用應屬相
17 當，暨目前子女扶養現狀、兩造經濟狀況、家族資源等一切
18 情狀，認由兩造各自負擔己方所擔任親權人之子女扶養費
19 用，應符合公平原則，亦可避免雙方日後為扶養費事宜再事
20 爭執，是兩造各請求對造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乙○
21 ○扶養費部分，俱無理由。

22 三、綜上述，本院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
23 共同任之，甲○○擔任未成年子女乙○○之主要照顧者，丁
24 ○○擔任未成年子女丙○○之主要照顧者；另酌定兩造分別
25 與未成年子女丙○○、乙○○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暨兩造
26 應遵守事項如附表所示，為有理由，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一
27 、二項所示。至兩造分別請求對造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丙○
28 ○、乙○○扶養費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29 文第三項所示。

30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31 後於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伍、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06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張好瑄

09 附表：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

10 一、未成年子女乙○○滿16歲前，丁○○得與未成年子女乙○○
11 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

12 (一)平日時間：丁○○得於每個月第一、三個週五晚上8時起至
13 週日晚間7時止，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及同住。

14 (二)農曆春節期間：排除上開(一)所示期間（即如遇平日會面交往
15 時間，則該次平日會面交往視為停止，不另補足），丁○○
16 得於奇數（單數）民國年農曆除夕上午9時起至初四下午7時
17 止，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及同住。

18 (三)方式：丁○○應於會面前二日與甲○○協議約定交付之具體
19 時間、地點，甲○○應於約定之時間攜同未成年子女乙○○
20 至約定地點交付與丁○○。

21 (四)上述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得經由兩造之同意，予以協調變
22 更。

23 二、未成年子女丙○○滿16歲前，甲○○得與未同住之未成年子
24 女丙○○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

25 (一)時間：甲○○得於每個月第二、四個週五晚上8時起至週日
26 晚間7時止，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及同住。

27 (二)農曆春節期間：排除上開(一)所示期間（即如遇平日會面交往
28 時間，則該次平日會面交往視為停止，不另補足），甲○○
29 得於偶數（雙數）民國年農曆除夕上午9時起至初四下午7時
30 止，與未成年子女丙○○會面交往及同住。

31 (三)方式：甲○○應於會面前二日與丁○○協議約定交付之具體

01 時間、地點，丁○○應於約定之時間攜同未成年子女丙○○
02 至約定地點交付與甲○○，甲○○得攜未成年子女丙○○外
03 出、同住。

04 (四)上述會面交往方式及時間，得經由兩造之同意，予以協調變
05 更。

06 三、於未成年子女丙○○、乙○○滿16歲後，兩造與未成年子女
07 會面交往方式，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丙○○、乙○○之意願，
08 由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丙○○、乙○○共同協商決定之。

09 四、兩造應遵守事項：

10 (一)兩造應秉持善意父母原則，除經兩造達成協議外，兩造於會
11 面交往之日，應互相配合對造辦理會面交往事宜，不得無故
12 遲延交接未成年子女之時間，亦不得以不當方式拒絕、阻擾
13 他造行使探視權。

14 (二)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地址、電話及聯絡方式或未成年子女就
15 讀學校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對造。

16 (三)兩造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亦不得灌輸
17 未成年子女有關反抗或敵視對造及其親友之觀念，或陳述不
18 利對造及其親友之言論。